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87)

關連交易 — 銀行擔保

概要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該行提供擔保，從而為泰昇建築取得銀行借款，惟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泰昇建築由本公司、馮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由於馮先生及黃先生均為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泰昇建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銀行擔保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銀行擔保詳情、就銀行擔保發表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關連交易

銀行擔保

借款人：泰昇建築

放款人：該行

擔保人：本公司

銀行借款：40,000,000港元循環信貸借款及5,000,000港元循環貿易借款，合共為45,000,000港元，將會由該行借出供泰昇建築動用

銀行借款將會於簽署銀行擔保後可供泰昇建築動用。本公司須向該行(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提供銀行擔保，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本公司根據銀行擔保就銀行借款承擔之最高負債上限為45,000,000港元。

泰昇建築之每名其他股東將會就銀行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彌償保證，據此，銀行擔保所產生之負債將會由泰昇建築之全體其他股東分擔。泰昇建築或泰昇建築之其他股東將不會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銀行擔保之費用、抵押或其他形式之酬金。

提供銀行擔保之原因及利益

提供銀行擔保作為抵押，有助泰昇建築取得銀行借款，支持彼等之正常商業營運，例如(但不限於)設立單項信用狀、項目借款及發行債券。經考慮銀行借款之利率及條款，董事認為，對泰昇建築而言，運用銀行借款較股本或股東貸款等其他借款形式更為有利，可享有較低之借款成本。

董事認為，銀行借款之利率及條款類似其他銀行提供之利率及條款，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銀行普遍要求最終上市控股公司提供唯一或共同及個別擔保，此乃由於彼等對上市公司之財務狀況更具信心，因此認為其擔保乃對銀行借款而言屬於更理想之抵押品。此外，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作出之擔保一般不為銀行所接納。

由於銀行擔保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於上述情況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銀行擔保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泰昇建築為本公司(控制泰昇建築之董事局組合)之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馮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由於馮先生及黃先生均為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泰昇建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銀行擔保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條，由於已超過規定之可豁免限額，故提供銀行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石打樁、機器租賃及貿易，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泰昇建築之主要業務為承接樓宇及建築工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銀行擔保。馮先生、黃先生及泰昇建築之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銀行擔保詳情、就銀行擔保發表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1)張舜堯先生、(2)馮潮澤先生、(3)錢永勳先生、(4)郭敏慧小姐、(5)趙展鴻先生及(6)黃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周湛榮先生。

釋義

「該行」	指	香港一家財務機構；
「銀行擔保」	指	誠如上文「銀行擔保」一節所述，本公司就銀行借款向該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銀行借款」	指	將由該行提供予泰昇建築使用之為數40,000,000港元循環信貸借款及為數5,000,000港元之循環貿易借款，為數合共45,000,000港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周湛榮先生組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馮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馮潮澤先生；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琦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提供銀行擔保，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泰昇建築」	指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馮先生及黃先生擁有50%、35%及15%權益；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